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债券代码:145352 债券简称:17 华泰 02

编号:临 2020-00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莱尼州市7/4天宗献的规定,现得有大争项公言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17 华泰 02,代码为 145352。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和期限: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投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2333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4.65%。
8、计息期限:19 2017 年 2 12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
6.件息 2018 年 5 2020 年 6 年 1 月 24 日 一种课过空节假日或核 9、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0年2月24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

11、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合进行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华泰 02 票面利率为 4.6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50元(含稅),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2020年2月21日 2、债券停牌日:2020年2月24日 3、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2月24日 4、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24日 四、付息户付对单

4、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24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分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

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 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 奚东升 联系电话: 025-83387118 2、主承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 18A 24A 25A 26A

联系人:顾瑶梦、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7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电话:010-05031166 邮散编码:10000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琰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对外担保通期的系计效量: 尤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 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拟发行金额 4 亿美元、期限 3 年的浮动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 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价债券提供于条化及不可描绘的保证担保(D) 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

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获授权人土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 4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并授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自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库的议通行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

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4)。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为积度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 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 资子公司附属特殊目的主体债务融资提供跨境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 [2020][24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SPV)进行 4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 Pioner Reward Limited

1.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2. 注册地点: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被担保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的总资产 39.17 亿港元,负债总额 39.16 亿港元,资产净额 90.37 万港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为 0.15 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填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华 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金额 4 亿美元、期限 3 年的浮动 利率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 4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并授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五、累计对外担保规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次担保前,按 2020 年 2 月 3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美元 =6.9249 元人民币)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4.04 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64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完成4亿美 ,据限3年的浮动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已向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 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预期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将

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或前后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 2020-008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00221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5

第三步, 埴写债权由报信息

# 关于调整预重整债权申报方式并延长申报期限的提示公告

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各位债权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项合 法权益、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决定在飞马里重整案中采取网络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工作,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申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或邮寄的方式申报。

债权申报截止期限由 2020 年 2 月 24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第二次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取开单位:採列市《马国岛民西建成历有限公司办量整例市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联系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沈观涛律师联系电话:0755-33321190、15360989927

取录记言:(033~3331钟、133069927 五. 其他事项 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是否最终受理飞马国际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飞马国际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国际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倚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国际重整平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目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目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目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飞马国际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成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下级战工内邮件。/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

扫码进入债权申报登记页面后,填写相关债权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 后

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报债权本金

担保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元,申报债权的性质(有担保,无

###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第二次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债权人深圳宝安柱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溶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经公司申请,深则中院合议庭经评议,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其后,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4),向公司债权人发出第一次债权申报期限,现向公司债权人再次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0年3月15日前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或邮寄的 方式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见附件)。 1、债权申报方式: 各债权人可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网络申报或 EMS 邮寄的方式申报 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20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 2、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沈观涛 律师 联系电话:0755-33321190、15360989927

二、其他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是否最终受理飞马国际重整的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飞马国际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国际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情揆,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空马国际预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飞马国际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绩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被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比通知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深圳市 (与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坝里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决定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指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为保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飞马国际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由初的主依

还)及复印件。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飞马国际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飞马国际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2. 债权申报登记表(股附件 1)。
2. 债权申报予记风附件。2)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接手印。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的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分数和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所有資料,包括甲根材料名称、分数和贝数等,订简权人按照简权甲报材料消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飞马国际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 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 公口及自印件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提权委托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4。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批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 ....。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

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 7科。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 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申报人应提供利

7. 甲根的顶秋/皮及小鸡。时,树高时,草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甲根人应旋铁剂 15 计算法 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 计算方法 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1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四)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见附件 5)。
(五)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1. 债权人 对飞风服际 直名象债权的,应分别情写并提交电报材料(证明债权 债权人对飞马国际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

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以及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 印件,但应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采取网络或邮寄方式申 报债权的,原件提交核对工作暂缓,后续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经香港律师 (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 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节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门、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依法成 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

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5.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一式两份(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

6.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 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请各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向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有无财产担 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关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如有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通

过如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咨询: 联系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沈观涛律师 联系电话:0755-33321190,15360989927 四. 债权申报方式 受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传播,经报深圳中院备案许可,本案债权人可通过 "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网络申报或通过 EMS 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是否需要 现场提交相关债权申报资料或核对相关债权申报资料原件待后续通知)。具体如

1. 采取"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网络申报债权的,具体操作指引如下: 第一步:下载钉钉平台 APP,下载地址:

https://tms.dingtalk.com/markets/dingtalk/downloadspm=a3140. 8736650.2231602.8.7f1518e62VAUee 第二步:进入债权申报登记 打开钉钉平台或支付宝"扫一扫"扫描下图的二维码,进行债权申报登记。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债权证据目录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司预重整案

附件 1、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受委托人姓 名、身份证号 由报债权数额 财产担保情况 请按照附表《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时间: 附件2、债权申报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事实与理由: 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如申报利息须附利息计算表) 申报人:(蓋章/签字) 年报十年 附件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扫码进入债权申报登记页面后,填与相关顶权信息,则从信息况是,是不是交。 债权申报提交成功后,系统会提示并告知债权人已生成的债权编号,请每个债权人记住自己的债权编号,方便后续查询债权信息。 注意:债权人选定的手机号码将作为钉钉平台账号,供后续债权进度查询和债权人支投票使用。 第四步·查询进度 债权申报完成并提交后,通过钉钉或支付宝"扫一扫"扫描债权申报二维码(见上方)输入您的申报信息后便可查询债权申报审查进度。如申报完成后未能查询债权登记信息,或债权登记信息中显示的内容有误,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 采取"EMS 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按照本申报指引要求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如下至债权申报地批:收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 件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序号 (本页不足,可附页;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和本清单顺序一致 提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上作甲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历线重整案中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权利: 1.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核查债权表; 2. 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签署 递交 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2. 全年预重整理工程的 5. 参与预重整及基础的方式分类。 5. 参与预重整及重整相关程序、进行和解等; 6. 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事宜。 债权人签名(捺印/盖章): 以上, 好件 5、送达地址确认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元,申报利息

告	知事项	对申报人告知如下:						
送	达地址和方式	申报人						
		送达地址						
		收件人		邮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账号				
申	报人确认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 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 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章): 年月日						

### 证券代码:002919 公告编号:2020-003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报人: 申报事项:

3. 4 解释执行

序执行。 附件: 、债权申报登记表 2、债权申报书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授权委托书 5、送达地址确认书

#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 2019 年7月24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申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重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探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针划规定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许绍壁、林典希、余建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具体情	青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许绍壁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0日	18.52	500,000	0.4094%
LL dh X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6.037	100,000	0.0819%
林典希		2019年10月31日	20.195	435,000	0.3561%
余建平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15.27	500,000	0.4094%
		1,535,000	1.2568%		
2. 股东	本次减持前局	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5,700,000	4.6669%	5,200,000	4.2576%	
许绍壁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25,000	0.4298%	1,300,000	1.06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000	4.2371%	3,900,000	3.1932%	
	合计持有股份	2,152,500	1.7624%	1,617,500	1.3243%	
林典希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38,125	0.4406%	404,375	0.33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375	1.3218%	1,213,125	0.9933%	
	合计持有股份	2,152,500	1.7624%	1,652,500	1.3530%	
余建平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38,125	0.4406%	413,125	0.33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375	1.3218%	1,239,375	1.0148%	
注:1、上表中已减持股东许绍壁、林典希、余建平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计 算所得。

3、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人造成。 1、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 法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 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